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025 号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验资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验资报告	1-3
二、	附件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1
	附件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2
	附件 3：验资事项说明	3-5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025号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股本为人民币 212,516,198.00 元。根据贵公司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所确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6300 万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 号）同意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根据贵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规定及最终实际认购情况，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3,626,062.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 23,626,062.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36,142,260.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止，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26,06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7.65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999,994.3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和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405,307.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7,594,687.17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3,626,062.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383,968,625.17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 212,516,198.00 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36,142,260.00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 元的普通股 236,142,260.00 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股份 82,232,023.00 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53,910,237.00 股。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上海

2024 年 3 月 5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注册资本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使 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9,546.00	47,999,986.90	-	-	-	-	47,999,986.90	2,719,546.00	11.51%	2,719,546.00	11.5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1,133,144.00	19,999,991.60	-	-	-	-	19,999,991.60	1,133,144.00	4.80%	1,133,144.00	4.8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57,223.00	177,509,985.95	-	-	-	-	177,509,985.95	10,057,223.00	42.56%	10,057,223.00	42.5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0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3,002.00	34,999,985.30	-	-	-	-	34,999,985.30	1,983,002.00	8.39%	1,983,002.00	8.39%
王佳	1,133,144.00	19,999,991.60	-	-	-	-	19,999,991.60	1,133,144.00	4.80%	1,133,144.00	4.8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00,571.00	56,490,078.15	-	-	-	-	56,490,078.15	3,200,571.00	13.54%	3,200,571.00	13.5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3,144.00	19,999,991.60	-	-	-	-	19,999,991.60	1,133,144.00	4.80%	1,133,144.00	4.8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洋途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洋途洋泰贰号私募股权 投资基金	1,133,144.00	19,999,991.60	-	-	-	-	19,999,991.60	1,133,144.00	4.80%	1,133,144.00	4.8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3,144.00	19,999,991.60	-	-	-	-	19,999,991.60	1,133,144.00	4.80%	1,133,144.00	4.80%
合计	23,626,062.00	416,999,994.30	-	-	-	-	416,999,994.30	23,626,062.00	100.00%	23,626,062.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龙翔

王琳 注册会计师

310000062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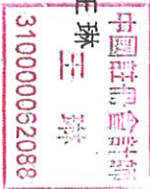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比例		金额	占注册 资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58,605,961.00	27.58%	82,232,023.00	34.82%	58,605,961.00	27.58%	23,626,062.00	82,232,023.00	34.8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53,910,237.00	72.42%	153,910,237.00	65.18%	153,910,237.00	72.42%		153,910,237.00	65.18%
合计	212,516,198.00	100.00%	236,142,260.00	100.00%	212,516,198.00	100.00%	23,626,062.00	236,142,26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基本情况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系由原东莞市铭普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0.00 万股，发行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0,000.00 元，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7)第 440ZC0321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铭普光磁”，股票代码“002902”。

根据贵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贵公司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股本 14,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转增 7,000.00 万股，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10,000,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贵公司激励计划拟授予被激励对象的权益总计为 534.00 万份，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2.00 万份，申请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520,000.00 元，被激励对象认购后，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11,520,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23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贵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在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前 6 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份的行为，导致该激励对象被动构成短线交易，不符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贵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0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7.43 元/股。截至 2023 年 02 月 22 日止，贵公司已回购被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 300,000.00 股，回购总金额 2,229,000.00 元，其中减少注册资本（股本）300,000.00 元，减少资本公积 1,929,000.00 元。回购后，注册资本（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211,220,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议案；及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



为 30.00 万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 人，授予价格为 7.43 元/股。变更完成后贵公司股份总数为 21,15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1,520,000.00 元。

根据贵公司 2023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的行权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可行权/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48 名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与 6 名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对应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行权/解除限售事宜。2023 年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制性股票，导致有限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351,000.00 元，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351,000.00 元；自主行权增加股本 996,198.00 元。变更后，公司股本为人民币 212,516,198.00 元。

二、 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公司本次变更前股本为人民币 212,516,198.00 元。公司 2022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决议所确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不超过 6300 万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3 号)同意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 23,626,06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65 元，申请增加股本人民币 23,626,062.00 元，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36,142,260.00 元。

三、 审验结果

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止，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626,062.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 17.65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16,999,994.3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和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9,405,307.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07,594,687.17 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 23,626,062.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383,968,625.17 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金额（含税，人民币元）	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元）
保荐承销费	7,956,359.89	7,505,999.90
审计、验资费	593,600.00	560,000.00
律师费	900,000.00	849,056.6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20,000.00	301,886.80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193,550.21	188,363.83
合计	9,963,510.10	9,405,307.13

注：发行手续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主要包括申报材料制作费、登记费等相关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16,999,994.30 元，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扣除保荐承销费（含税）7,956,359.89 元后的净额 409,043,634.41 元汇入贵公司验资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缴入日期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2024 年 3 月 4 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排支行	568000014529682	409,043,634.41
小计				409,043,634.41

本次变更后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236,142,260.00 元，占变更后股本的 100.00%，其中：

-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人民币 153,910,237.00 元，占变更后股本的 65.18%。
-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人民币 82,232,023.00 元，占变更后股本的 34.82%。

四、 其他事项

- 1、此次发行的保荐人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截至 2024 年 03 月 1 日 17:00 时止，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收到铭普光磁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416,999,994.30 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壹仟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元叁角）。向特定对象发行特定投资者缴入的认购款人民币 416,999,994.30 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账户（账号：31600703003370298）。上述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I10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
- 3、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将按相关规则办理，按照约定承诺，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4、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姓名 龙嵩川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9-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02151972092816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龙嵩川
440300141137
深圳信立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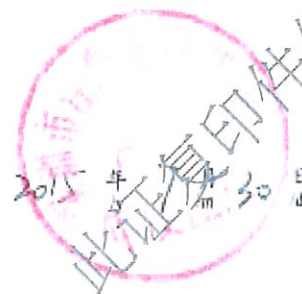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证书编号: 31000006208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31 日

主册(31000006208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74号。

主册(310000062088),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1
年任职资格检查,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1)268号。



姓 名 王琳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 生 日 期 1985-10-28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Identification card No. 43098119851028834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不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转
Agree the transf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Shanghai CPA Firm

2022年10月28日
Issued on 28/10/2022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22年10月28日
Issued on 28/10/2022

事务所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
CPA
Shenzhen branch of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31日
入信会盖章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营业执照

(副本)



市场主体应当及时更新信息，扫描市场主体信息码，获取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15 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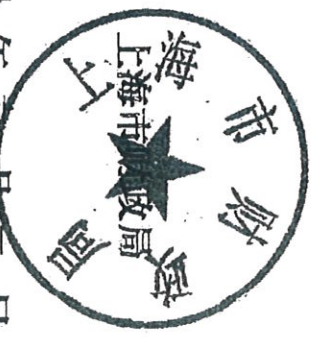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